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政法办函〔2022〕26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普通中专：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近期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作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重点；要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内容，组织集中学习，推进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学习领会掌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深学透。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研讨、论坛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积极面向企业、事业单位、

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等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职业教育各相关方面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引导社会各界支持职业教育，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贯彻落实，提升学习实效。各地各校要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按照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法律要求。要健全职业教育相关法规和制度体系，全面清理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统一适用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要切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江西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解决本地本校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以实际举措推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地见效。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郑雄林，电话：86765152，邮箱：249389507@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